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簡字第4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昀融

陳京勵

被告 吳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9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5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被告給付285,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21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3 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街000號
04 巷口時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江瑞庭所有
05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系爭
06 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
07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
08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共285,981元（計算式：工
09 資費用93,898元＋折舊後零件費用192,083元＝285,981元）
10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2 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前開車禍致其賠付系爭車輛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提
14 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15 記聯單（卷第17、79頁）、系爭車輛行照（卷第21頁）、中
16 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估價單（卷第23-31頁）、
17 中華賓士發票證明聯（卷第33頁）、照片（卷第35-47頁）
18 等件可證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14年11月28日吉警
19 交字第1140028336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（卷第
20 61-9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22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2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件堪信原告前開主張
24 為真實。

25 四、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26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27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28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92,083元
29 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。另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93,8
30 98元，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285,981元（計算式：
31 工資費用93,898元＋折舊後零件費用192,083元＝285,981

元），原告請求285,981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前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（卷第9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理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洪瑞鴻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1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2,083元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82,426 \times 0.369 = 178,01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2,426 - 178,015 = 304,411$
第2年折舊值	$304,411 \times 0.369 = 112,32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4,411 - 112,328 = 192,083$